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3214 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为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我们对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行了清理和重新审核，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按附件《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二、你局及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你局及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执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475 号）规定执行。

五、民航从业人员考试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附件：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